《清史稿》编纂研究

《清史稿》纂修始末研究

邹爱莲 韩永福 卢经

《清史稿》是北洋政府时期，经袁世凯批准设清史馆，聘赵尔巽任馆长编纂的一部大型清朝历史史籍。因其未经总阅修订即匆忙付梓刊行，故曰“史稿”。参与该史稿纂修的工作人员，前后有 300 多人，编纂历时达 15 年，最后成书 536 卷，800 余万字。本文试图通过《清史稿》纂修过程，从人员的组织、体例的论证、纂修定稿三个方面进行研讨，以便为清史纂修工程提供借鉴。

一、清史馆的设立和纂修队伍的组织

1. 清史馆的设立

1914 年春，北洋政府国务院，呈请设立清史馆，纂修清史。国务院呈文曰：“在昔邱明受经，伯靥司籍，春秋而降，凡所陈之递嬗，每纪录而成编，是以武德开基，颜师古聿修隋史，元祐继统，欧阳修乃撰唐书。盖时有盛衰，制多兴革，不有鸿篇巨制，将奚以窥前代之盛，备后世考镜之资。况大清开国以来，文物粲然，治具咸饬……惟是先朝纪载，尚付阙如，后世追思，无从观感。及兹典籍具在，文献未湮，尤宜广召耆儒，宏开史馆，萃一代人文之美，为千秋信史之征。兹经国务会议议决，应请特设清史馆，由大总统延聘专员，分任编纂，总期元丰史院，肇启宏规，贞观遗风，备登实录，以与往代二十四史，同昭垂鉴于无穷”。[①]

随之，袁世凯于 3 月 9 日以大总统令的形式，批准了国务院的呈请，“应即准如所请，设置清史馆，延聘通儒，分任编纂，踵二十四史沿袭之旧例，成二百余年传信之专书”[②]。是年 8 月，袁世凯又派贴身秘书吴璆，携亲笔信前往青岛，聘前清东三省总督赵尔巽为清史馆馆长。清史馆遂正式成立，馆址位于故宫东华门内，房子 100 余间，库房一座，原为清朝国史馆和会典馆馆址。

赵尔巽接聘后，立即着手延聘人员，组织队伍，开始编纂工作。先后聘任编纂人员一百多人进馆，另外还聘任名誉总纂、纂修顾问等亦近百人。

2. 队伍的组成

①所聘编纂人员

馆长：赵尔巽

总纂：郭曾炘　沈曾植　宝熙　樊增祥　柯劭忞　吴廷燮　缪荃孙

纂修兼总纂：李家驹　劳乃宣　于式枚　金兆蕃　吴士鑑　李瑞清　耆龄　陶葆廉　于式棱　王乃征　谢远涵　朱钟琪　温肃　杨钟羲　袁励准　万本端　邓邦述　秦树声　王大均　章钰　王式通　顾瑗

协修：宋书升　唐晏　宗舜年　李葆恂　安维峻　张仲炘　俞陛云　姚永朴　罗惇曧

[收稿日期] 2006 - 10 - 20
[作者简介] 邹爱莲（1956—），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韩永福（1965—），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卢经（1956—），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北京 100031

吴广霈　袁金铠　吴怀清　张书云　张尔田　张启后　韩朴存　陈敬第　陈毅　袁嘉谷　蓝钰　李岳瑞

后来添聘者

马其昶　唐恩溥　刘师培　黄翼曾　夏曾佑　王树枏　夏孙桐　吴昌绶　奭良　瑞洵　姚永概　戴锡章　朱师辙　邵瑞彭　檀玑　刘树屏　何震彝　陈曾则　陈田

受聘未到或到馆未久者

简朝亮　袁克文　朱孔彰　王崇烈　陈能怡　方履中　商衍瀛　秦望澜　史恩浩（培）　唐邦治　陈曾矩　吕钰　余嘉锡　王以慜

校勘兼协修：王庆平　齐忠甲　吴璆　叶尔恺　田应璜　李景濂　傅增淯　何葆麟（骆）成昌　徐鸿宝　赵世骏　杨晋　金兆丰　胡嗣芬　朱希祖　李哲明　朱方饴

提调：陈汉第　李经畬　金还　周肇祥　邵章

收掌：谢绪璠　黄葆奇　尹良　王文著　尚希程　容濬　曹文燮　文炳　孟昭墉

收掌校对科长：董峻清　周仰公　秦化田　金善　刘景福　赵佰屏　史锡华　曾恕传　诸以仁　惠澂　胡庆松　刘济　伍元芝　锡荫　张玉藻　金梁

以上受聘者131人，实际到馆工作者前后共90余人，其中撰稿者68人，收掌、提调等30余人。

②名誉总纂、纂修顾问一百多人，不在此列。

事实上，应聘到馆者在馆时间也久暂不等，开馆初期经费充足，撰稿人最多，后因时局动荡经费无着，陆续散去大半，至最后史稿修订刊印阶段，馆中仅剩下14人以终其事。

3. 编纂人员的基本情况及相互关系

参加清史稿编纂的人员，按当时标准，这些人“当有学术文章，能通史例为上选，而以有文采兼能潜心撰述者为次”。但这仅是对撰稿者的起码要求，从所聘撰稿者的实际情况看，还显示出下列几个特点：

①遗臣居多

撰稿者中，以清朝正途出身的官宦居多，也有少数旗人因祖辈、父辈居功位显荫及子孙为官者。例如：

柯劭忞　光绪丙戌（1886）科进士，历官翰林院侍讲、日讲起居注官等。

王树枏　光绪丙戌（1886）科进士，历官户部主事、知县、兰州道、新疆布政使，宣统庚戌（1910）罢任还京，民国时遂不复出。

吴廷燮　光绪甲午（1894）顺天乡试举人，历官知府、巡警部郎中、民政部右参议等，民国时任国务院统计局局长。

夏孙桐　光绪壬辰（1892）科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授编修，与修《国史会典》，文渊阁校理。历官知府、护宁绍台道。辛亥革命后，辞官归里。

缪荃孙　光绪丙子（1876）恩科进士，改庶吉士，次年散馆一等，授职编修。庚子之变后，张之洞在湖南推行新政，缪积极赞襄，并赴日本考察学务，回国后创办江南图书馆。

秦树声　光绪丙戌（1886）科进士，历官云南府知府、调护迤东（西）道，特旨以道员补用，擢迤南道、迁云南按察使，庚戌（1910）改提法使，辛亥改授广东提学使，革命军起，叹时事不可为，避居沪上，自是不谈时事。

吴士鑑　光绪壬辰（1892）科进士，授职编修，充会典馆汉文总校，并武英殿总纂，提督江西学政，署理湖南提学使。武昌起义后奏请开缺允准，至沪侍奉父母起居。

奭良　贵州按察使承龄之孙，光绪年间，因旗人故，荫奉天县令后擢东迤道，山西河东道，湖北荆宜道、江苏徐州道等职。

瑞洵　大学士琦善之孙，乌鲁木齐都统恭镗之子，光绪丙戌（1886）科进士，荐至内阁学士，出任科布多参赞大臣，不久被人以“赴任骚扰台站”劾官，自具疏抗辩，愈拂上意，遂废置不复用。

撰稿者在清朝为官的经历和背景，首先使他们对前朝存一种特殊的感情，歌颂清朝、宣扬忠君是他们的共同目标，“修故国之史，即以思故国”。其次，他们熟悉清朝典制，了解政体运行过程，又多为文职官员，有的还直接任国史馆编史修志之职。当事者修当朝史，成了修中国古史的特例，提高了修史的速度和史实的可靠性。为官的背景使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具有很强的组织能力，在世事多变，兵荒马乱

的条件下，协调关系，想尽办法，使《清史稿》得以成书。

②文人为主

主要撰稿者中大多功名出身，博学多闻，国学底蕴较深，有的是当世公认的专家学者，他们为《清史稿》纂修奠定了坚实的思想文化基础。谨举数人：

柯劭忞　元史专家，集30余年心力，征外籍、考大典、博采佚存旧闻，撰成《新元史》257卷（1920年徐世昌出资为之刊刻，并颁大总统令，以之增入廿四史，而成廿五史）。著有自刻诗集《蓼园集》，及《文选补注》等书。[3]

王树枏　以治小学特精，常以《尔雅》、《广雅》、《夏小正》诸书订证经文，在晚清学界独树一帜。其著书共53种，685卷，内容涉及训诂、算数、地舆等方面。[4]

王式通　法学家，清末任刑部主事，参稽律例，充修订法律馆纂修，更定新律。后擢刑部员外郎，提调法律学堂。学部成立之初，往日本考察学务，奏请调查法典，总办法律馆。民国时任司法次长代理部务，因反对袁称帝，遂谢病去官。预修《四库书目》，合撰辑《清儒学案》、《清诗汇》等，自著《志盦诗文稿》。[5]

朱孔彰　曾国藩督师皖南，延揽人才，诣安庆上书，被曾国藩所器重。后欲人曾国藩幕，委襄校江南官书局。著有《说文粹》，辑有《十三经汉注》等。[6]

朱希祖　经史学家，晚清藏书家。学治史于日本早稻田大学，师从章炳麟，创制汉语注音字母。任北京大学中国文学系、史学系系主任、教授。倡导语体文，主张治史当兼治政治、经济、法律、社会诸学。主要著述有《明季史籍题跋》、《汲冢书考》等11种，58卷。[7]

刘师培　主持《警钟日报》，创办《天义报》、《衡报》，曾在四川国学院讲学，后任北京大学教授。著述凡群经小学、学述及文辞、群书校释、诗文集、读书记等60余种。[8]

劳乃萱　宣统元年任宪政编查馆参议官，兼资政院硕学通儒议员，后擢大学堂总监督，署学部副大臣。其著作多散佚，现存《遗安录》、《古筹算考释》等14种，43卷。[9]

吴士鑑　古文字学家，翰林院编修，会典馆汉文总校，武英殿总纂，曾往日本考察学务。对钟鼎文字颇有研究，撰《商周彝器释例》，有著述11种152卷。[10]

吴廷燮　对近代掌故研究较多，著述有《明春秋草》、《万历百官表》等9种100余卷。[11]

罗惇曧　民国时任总统府秘书，曾为袁克定老师。后热衷于戏曲创作，曾为程砚秋编《红拂传》、《孔雀东南飞》等戏。[12]

姚永朴　经史学家，旁及子史、小学、音韵，自成一家，历主广东起凤书院、山东大学、安徽高等学堂、北京大学法政学校、东南大学、安徽大学讲席。所著书有《尚书谊略》、《蜕私轩易说》等18种百余卷。[13]

袁嘉谷　翰林院编修，先后任学部编译图书局局长，国史馆协修。通音韵之学，尤重《广韵》。著有《滇绎》、《卧雪堂诗集》等7种49卷。[14]

缪荃孙　翰林院一等编修，晚清藏书大家，目录学家。是江南图书馆和京师图书馆的主要创办人之一。历主南菁、钟山、泺源、经心等书院讲席，毕生研究文史，考录金石，校订旧籍，撰《书目答问》，编纂《顺天府志》等共25种，约315卷。[15]

金兆丰　文史学家、书法家，翰林院庶吉士，留学日本。充大学堂教务提调，先后兼充国史馆协修，编书处协修，实录馆纂修，武英殿校对各职。著有《校补三国疆域志》、《尔雅郭注补》等。[16]

马其昶　学部主事，经学家，师从桐城古文派吴挚甫。于《易》、《书》、《诗》、《礼》之研究，皆有成书，共17种300余卷。[17]

《清史稿》的主要撰稿者以文人为主，他们熟读经史，远崇孔孟，近效万斯同，大多膺任文史之职，君死臣辱的封建思想根深蒂固，虽然《清史稿》的纂修为他们提供了展示自身才华的机会，但陈腐的观念使史稿的思想性和学术水平受到严重影响。

③关系密切

《清史稿》主要撰稿者中的文人和官宦，由赵尔巽主宰而成，文人主要以桐城古文派为

主，也有一些旗籍文人。实际撰稿中桐城派多主文，主写汉传、列传；旗籍文人多主义，主写满传、本纪。昔日虽然满汉官宦间政治上的防范根深蒂固，学术上的门户之见又由来已久，但两派的学术旨趣在编纂清史时渐趋一致。

桐城古文派在清代文坛占有主要位置，“天下文章，其出于桐城”。清史稿主要撰稿者中大多出此门下。柯劭忞皈依桐城古文派门下，娶桐城大家吴挚甫之女为妻。马其昶、姚永朴、姚永概皆为桐城人，三人同乡同里又同为吴挚甫高足，二姚为胞兄弟，桐城大家姚鼐后裔，姚永概又为马其昶妻弟。夏孙桐之母姚太夫人为姚鼐之裔，自小受教于其门下。夏孙桐与缪荃孙为同乡，其三妹嫁与缪荃孙。朱孔彰为朱师辙之父，朱家世习桐城古文，朱方饴为朱师辙堂兄，夏孙桐“三女纬磷，适朱方殆”，故朱师辙称夏氏为“夏闰丈”。秦树声为固始桐城派传人，朱师辙为其门下弟子，且为其婿。八旗籍文人中，奭良为赵尔巽表侄，瑞洵与［骆］成昌为表兄弟。吴廷燮、金梁为赵尔巽幕府中人。王树枏、柯劭忞、秦树声、瑞洵为光绪十二年同榜进士。夏孙桐、吴士鑑为光绪十八年同榜进士。秦树声、柯劭忞二人入仕后，诗词唱和，直至秦终，张尔田曾师秦树声。

总之，清史馆人员的组成结构和个人的情况虽“远不如修明史人才”，但主要撰稿者中，特别是第三期编纂人员中，清朝遗臣居多，前朝文人为主，父子相随，兄弟相从，乡邻同呼，师生相望，功名同科，同学相应，相互间关系密切，显示其独有的特点，为《清史稿》在其军阀混战，经费枯竭的条件下便于维系，“在馆之员，等于半尽义务，皆为赞成清史必成之人”。

4. 队伍的组织及管理

《清史稿》编纂十余年，其整个队伍的组织基本是松散的，没有明确统一的管理和组织制度。第一阶段，队伍刚刚组成，一切尚未就绪，工作组织无序，到馆离馆无人过问，不少人不辞而别，未留下撰稿。第二阶段因政局动荡，经费无着，东华门常闭，散者益众，馆务基本停止，撰稿人等于半尽义务。第三阶段馆内只剩下十余人，更无管理制度可言。其整个组织和管理，仅约有如下方式和方法。

①编纂人员由馆长聘用。清史馆人员没有固定编制，所有人员，均是聘请的。其中重要人员由馆长致函或拜见直接聘请。如赵尔巽赴任之初，即亲自拜访夏孙桐，请其出面任总纂。政府官员的聘请，一般由馆长先致函该单位，委该单位选定某人后，再以史馆名义聘请。各地方负责征集材料的访员，则由该地方公署遴选，史馆同意后聘请。

②分任功课。根据每人研究特长，撰写前分认功课，列表登记，挂馆长办公室，以便考核。

③定期交稿。史馆编纂人员均不住馆，所撰稿件，定期交馆，一般是“两月一课”。

④薪金分等。

清史馆人员，薪金待遇悬殊，所聘者，约以前清官阶资历略分等级，按月支付薪金，最高者每月薪金600元（银元），最低者每月30元。

不能按时交稿或所交稿件不能用者，停发薪金。据时人回忆，第二期中，“馆长辞去撰稿不能用者，与久未交稿者，而停薪者甚伙”。

所聘各地访员、兼职专员适量给报酬。如山东省长公署规定：“各访员纯系名誉职，但得酌量情形，援照国史馆办法，按月给予纸笔车马费”。

临时抄字按字数给酬。编纂人员在撰稿中，往往须请人抄稿。史馆曾规定，“第一次抄稿，由各人自觅书手缮写，按千字小洋一角，由馆计算”。

二、体例的讨论与确立

《清史稿》体例讨论过程，大致经过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馆内外人士上条陈提建议阶段，第二阶段是组织讨论，拟订史目阶段，此阶段又分为馆内讨论，拟订草目，和向社会公布所拟草目，修改补充，确立史目两个步骤。

第一阶段

开馆之初，馆内外人士纷纷致书史馆，或致书馆长赵尔巽，提出了各种体例建议。“当

开馆之初，首先讨论体例，时建议者众”。“体例未定，建议蜂起”。其中主要有：

1、于式枚、缪荃孙、秦树声、吴士鑑、杨钟羲、陶葆廉六人所上《拟开馆办法九条》。

2、梁启超《清史商例第一、二书》。

3、吴廷燮《清史商例》。

4、金兆蕃《拟修清史略例》。

5、吴士鑑《陈纂修体例》。

6、袁嘉谷、陈敬第《陈清史凡例商榷》。

7、朱钟琪《拟修清史目例》。

8、袁励准、王桐龄《上纂修清史管见书》。

9、张宗祥《陈纂修清史管见数则》。

10、朱希祖《清史宜先修志表而后纪传议》。

另有刘树屏《陈述邦交志意见书》，卢彤《条陈征集书籍及分类纂修办法》等，各就某一方面提出建议。

上条陈的人员，大部分是史馆编纂人员，也有部分是馆外人士。如梁启超、张宗祥、卢彤、杨钟羲等。

第二阶段

在广泛征求条陈建议的基础上，史馆开始组织对纂修体例的讨论，此间，“馆中集会数次”。讨论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

1. 史体之定位

对于所修清史之史体，可以说未用大的讨论即基本达成一致。首先在国史馆的呈请和大总统令中，已将它定位为“踵二十四史”之作，尔后在馆内外人士的建议中，也大都认为，所修之清史，“为结束二十四史之史，清史以后体例如何，自当别议”，本史则应是“与二十四史并列之书。”故绝大多数人士建议所用之史体，都是传统的纪、志、表、传旧史体。对于纪传体，他们认为“一代之史，实以纪传包括为宏，故后述目录者，皆以斯体为首，名曰‘正史’”。“史记为正史之祖……今修清史，于世家考谱之类，皆无所取，自当以纪志表传四者为定”。虽然梁启超提出了创新体裁，即以载记、年表、志略、传记四者组合而成的综合体例，但实际并未超出纪传志表的史体框架。同时，又因“梁启超所言尤繁伙，然多不中义例”，而“各家所上史例，多数偏于旧史体裁”，所以最终讨论结果，“众以清史为结束旧史之时，不仿依据旧史，稍广类目，大体近法明史，而稍有变通”。

2. 史目之拟定

《清史稿》体裁体例的讨论，主要是史目的讨论和拟定。当时讨论有两种形式和步骤，一是组织馆内有关人员，就馆内外人士建议例目进行讨论，并以多数人建议为基础，拟订草目。二是将拟订的草目公诸报端，由社会人士评议。最后史馆综合各方面意见，进行修改补充，确立撰写目录。

在馆内外人士的条陈建议中，每个人在阐述自己的体例设想时，都详细例举了所拟史目。

对本纪，基本都认为应从太祖努尔哈赤起，每帝一篇，共 12 篇。个别人提出了多尔衮、载沣和慈禧太后可否入本纪的问题，但总的争议不大。

对志、传、表，则意见不一。每人所拟，例目悬殊，分法各相径庭。以前列较有代表性的于式枚等人所拟 10 份建议书所提史目统计，志最多有的拟有 27 目，最少的拟有 13 目；表最多的拟有 15 目，最少的拟有 6 目；传最多的拟有 52 目，最少的只拟有 12 目。而累计这 10 份建议书中不同的例目，志有 48 类，表有 53 类，传更多达 96 类。

当时讨论中，虽然建议例目繁多，但多数类目只有极少数人提及，部分类目则意见比较集中。核以于式枚等 10 份建议书，建议志目 47 类中，5 份以上同意拟立的志目有 18 类，即：天文、灾异、历、地理、礼、乐、舆服、选举、职官、食货、河渠、兵、刑法、艺文、外交、学校、宗教、氏族；建议表目 53 类中，5 份以上同意拟立的有 11 类，即：公主、封爵、藩属、军机大臣、部院大臣、疆臣、宗室、内阁大学士、督抚、使臣、藩部；建议传目 96 类中，5 份以上同意拟立的有 12 类，即：后妃、诸王、藩臣、循吏、儒林、文苑、忠义、孝友、隐逸、方伎、列女、宦官。应该说，这也基本反映了史馆其他多数人的意见。我们将此统计和《清史稿》史目相比较，可以看出，《清史稿》史目，大致没出这些例目

之范围。如《清史稿》志16，其中15是上述5份以上建议拟目，只增了少数人拟立的交通一项；表10，取上述5份以上建议史目有8，另增了少数人拟立的皇子和外戚两目；传15，而上述5份以上建议书拟立之12目全在其中。

经讨论比较，史馆基本取多数人建议，大致以于式枚6人拟立例目为框架，多数建议书提出拟立史目为基础，先立草目，再定撰写目。

于式枚6人所拟目，大体依明史体例，志16，表10，传18。他们在阐述其体例指导思想时写道：明史“三百六十卷，盖其书纪表不如志，志不如传，宏（弘）正前之传，不如嘉靖以后，此其大较也。然汇聚数十年之名流，考证三百载之事实，上搜开国之群雄，下录三王之事迹，数人同事则类叙，一人数事则别见，不漏不蔓，体例最善。今日修史，惟专仿明史，不必高谈皇古也”[18]。因于式枚等6人的条陈，“颇能言明史之利弊”，“而赞成者亦众”[19]，故其建议为史馆所改造利用。

史馆在采纳馆内外人士条陈建议，拟定史例史目后，曾将拟目公诸报端，由社会人士评议。这是史馆体例讨论的第二步。如1915年，时任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国文教员的易培基，在看到公布的例目后，即在《甲寅杂志》1915年第一卷第6号发表“清史例目证误”一文予以评论。文曰：“曩于报端，见缪君荃孙所编清史例目，误漏逢午，触目皆是”。而易培基所评论“曩于报端”所见之缪荃孙所拟清史例目，并非他和于式枚合上“开馆办法九条”中之拟目，经比较，当属清史馆初拟之例目，例目为：

纪12篇：太祖至宣统。

志19篇：天文志、灾异志、时宪志、地理志、国语志（附国书）、氏族志、礼志、乐志、舆服志（附卤簿）、选举制（下分制科、文科、武科、学校、荐擢、推选、封选、封荫、考绩、捐纳）、职官志（下分官制、内官、外官、内务府、宦官、女官）、食货志（下分户口、田制、赋役、漕运、仓库、盐法、茶法、钱法、矿产、俸饷、征榷、国用）、河渠志、兵志（下分八旗、绿营、防军、乡兵、土兵、水师、海军、边防、海防、训练、制造、马政）、交通志、刑法志、艺文志、邦交志、外教志。

表9篇：诸王世表、公主世表、外戚世表、诸臣封爵世表、藩部世表、宰辅年表、部院大臣年表、疆臣年表、交通年表。

列传19篇：后妃列传、诸王列传、诸臣列传、循吏列传、儒林列传、文苑列传、畴人列传、忠义列传、孝友列传、明遗臣列传、隐逸列传、艺术列传、烈女列传、卓行列传、货殖列传、土司列传、客卿列传、属国列传、叛臣列传。

易培基认为，该例目错误有十二。主要为：志目过繁，“致误之处，即在各目伪增”。如“国语志”“氏族志”及兵志中“防军”项，均不合体例；传中有诸王而无公主，是男女不等，未存古义；诸臣列传范围太广，概念不清，如同蛇足等。[20]

史馆在听取社会人士意见后，对所拟草目做了进一步修改补充。如：减去了国语志、氏族志、外教志，志目由19改为16；传减诸臣列传等。在此基础上，最终确定了《清史稿》史目：

纪12篇：太祖至宣统。

志16篇：天文志、灾异志、时宪志、地理志、礼志、乐志、舆服志、选举制、职官志、食货志、河渠志、兵志、刑法志、艺文志、交通志、邦交志。

表10篇：皇子世表、公主表、外戚表、诸臣封爵世表、大学士年表、军机大臣年表、部院大臣年表、疆臣年表、藩部世表、交聘年表。

传15篇：后妃、诸王、列传不立目、循吏、儒林、文苑、忠义、孝友、遗逸、艺术、畴人、烈女、土司、藩部、属国。

3. 史例之讨论

定史例，是《清史稿》体例讨论的又一重要议题。涉及史例的建议很多很杂，包括纪传志表的撰写方法、撰写格式、撰写顺序，以及用字、加注等各个方面。其中：

于式枚等6人建议中关于史例者有8：①仿明史。②办长编。③三品以上臣工列传用阮文达儒林文艺传例撰写。④所采事实，详注出处。⑤有异议之事件，“经折衷附考并于下，

将来另成专书”。⑥全史告成后，再由数人分卷对各传加论。⑦两摄政王传，仿史记屈贾例；明遗臣遗民传，仿欧史唐六臣传例撰写。⑧仿范班史传，各传名、字并书。[21]

吴士鑑建议有4：①本纪，“当以史馆历朝本纪为依据，复以圣训、实录、方略互证之，删繁就要，准诸前史体例”。②传，“列传以国史馆本传为依据……其中既无勋绩，又无章奏，更无著述者，皆从删削，将其人散列于大臣疆臣表中”，全史告成后，每传加论，“再由数人分任之”。③表，分格编撰，按格认领。④初稿加注，“俟全史有定稿，缮清本时，再行删去注文”。

袁嘉谷建议中关于史例者亦有4：①分认编纂。“或一人认一门，或一人并认数门，或数人分认一门”。②详注出处。“以一代之史，属数十人之手，何其重也！漏略可虑，敷衍尤可虑；杜撰可虑，徇私尤可虑。是必先定一例，除序赞外，凡所采之书，签注出处，俟全馆互校，翕然无疑，发刊有期，再将签注全删，以昭信史”。③润色定稿。“编纂既成之时，再由总纂专任润色”。④酌定期限。“期限之长，至迟当不过十年”。

另外，吴廷燮、朱钟琪、金兆蕃、卢彤、张宗祥、朱希祖等人建议中关乎史例者还有：①正史之外多作表，正史之外多作图。②先作志表，后作传记。③地舆、舆服、礼仪志加图。④名人传前加肖像。“今修清史，似宜于中国正史外，别创新例，将名人肖像手迹及最有关系之图画，刊印简端，则名人精神事迹，均赖是而永传千古矣。”⑤增载记。即将列传不能容，而又必须详记之事件载而记之。⑥撰写时，以事附人或以人附事，两者取一，防止志传中一事重复出现。⑦总纂分主任。如“开国至康熙，一人领之；雍正至嘉庆，一人领之……一朝纪传，出一人手编订为宜”。⑧内容求详。“以成完史”，“毋使后人引以为憾”。⑨用明史例，“每卷卷首，列目篇各为起讫”。

对上述种种史例意见，经讨论，史馆大致仍以于式枚6人建议为主，兼采他人建议而用之。但总的说，当时对史例议得多，形成统一规定的少，还有些，“当时议定凡例，而有遵有不遵”。

对本纪，当时曾按旧史成例，拟订书例16条。①每帝首书徽号名讳；②郊天；③年月重要政治；④征伐；⑤巡幸；⑥大赦；⑦大灾水旱天变地震；⑧蠲免钱粮赈灾恩政；⑨外国朝贡；⑩订约改约；⑪改定制度；⑫大学士、军机、各部尚书、都察院升迁，外省督抚罢免；⑬封爵之重要者；⑭卒葬某陵；⑮上尊号及立后；⑯郡邑增改。“但本纪书例，虽有讨论建议，然未尽实行”。[22]

对列传，经过多次讨论，直到1922年，修史时间过半，才在夏孙桐等人一再建议下，开了一次会，拟定了撰修办法和凡例。据《清史述闻》记载，“七年，缪筱珊先生来京，力主先拟定传目，以时代为段落，择人分任，久之，议乃定……然仍不能划一，至十一年，始有邵伯絅提调，再议统一列传之举”。

当时所拟列传撰修办法主要有三条：“一、臣工传分卷方法与页数：甲，不分子卷；乙，每卷极多以四十页为限；丙，归卷格式，仍照前议，仿明史例；丁，专传界限从严”。二、附传之体例：甲，附传以不提行为原则，其有不能不提行者，仍可提行。三、传论之办法：甲，每卷一论；乙，目前所拟之论，别纸附各卷末，以备总阅时之参考”。具体撰写凡例为：①名字姓氏籍贯；②世系出身；③升擢差遣；④降革遣罪；⑤升衔勇号花翎赏赉及荣典；⑥赠谥恤典祠祀；⑦著述轶事；⑧年月日；⑨地名官名；⑩录载奏疏。即便规定如此详尽，由于有的人并未认真执行，所以“两年事毕，其中咸同光宣四朝，皆不合用”。

总之，《清史稿》体例的讨论，还是比较认真的。特别是史馆成立初期，清朝灭亡不久，撰修清史，引各界重视，馆内外知名人士，大都参与了讨论。只因时人思想认识所限，加之政局不稳有些订的不细不妥或订而未行。

三、修纂与定稿过程

《清史稿》的修纂经过，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开馆至民国九年（1920）初，为编纂初稿阶段。开馆初期，清史馆陆续延聘各界学者130余人，实际到馆工作者90余人，分任提调、总纂、纂修、协修、校勘等职。虽然各人在馆久暂不一，成稿多寡不等，但因当时经费较为充裕，且有清朝国史馆各种传包、志稿等可资采用，故于民国五六年间成稿最多。然至1917年夏张勋复辟，战事一开，清史馆闭馆数月，撰稿工作也停顿下来。后来恢复，因经费已减，撰人散去大半，虽勉强维持，已是“消息阒寂，无人闻问”[23]。

这一阶段撰成的书稿主要有：柯绍忞撰天文志、时宪志，吴廷燮撰诸大臣年表、部分本纪及地理志内外蒙古七卷，缪荃孙撰儒林传、文苑传、康熙朝大臣传、土司传，金兆蕃撰太祖、太宗、顺治朝列传及列女传，吴士鑑撰地理志贵州、新疆各一卷、宗室世系表、公主表、皇子世表及艺文志初稿，袁励准撰部分列传（后全未采用），万本端撰礼志、舆服志，邓邦述撰太祖、太宗本纪及光绪、宣统朝大臣传，秦树声撰地理志直隶卷，王大钧撰嘉庆朝列传，章钰撰忠义传、艺文志，俞陛云撰兵志与部分列传，姚永朴撰部分列传及食货志盐法卷，罗惇曧撰交通志，吴广霈撰邦交志、地理志安徽一卷及部分列传，吴怀清撰地理志陕西一卷、食货志征榷卷，张书云撰礼志并补辑舆服、选举二志，张尔田撰地理志江苏卷、刑法志、乐志、后妃传等，张启后撰选举志、交通志，韩朴存撰地理志东三省卷、属国传，蓝钰撰地理志云南一卷，李岳瑞撰部分列传，叶尔恺撰宗教志之喇嘛教、基督教、回教各一卷，田应璜撰地理志山西一卷，李景濂撰部分列传（后未采用），成昌撰氏族志之满洲、蒙古、汉军三卷（后因《清史稿》删氏族志而未用），金兆丰撰地理志之浙江一卷及光绪、宣统朝列传，李哲明撰部分列传及食货之田制一卷，马其昶撰光绪、宣统朝大臣传，唐恩溥撰地理志之广东、湖南二卷，刘师培撰出使大臣年表，黄翼曾撰部分列传，王树枬撰咸丰、同治朝大臣传，夏孙桐撰嘉庆、道光朝列传及循吏传、艺术传，奭良撰部分列传，瑞洵撰部分本纪，戴锡章撰邦交志，朱师辙继其父朱孔彰撰咸丰、同治、光绪朝列传并补儒林、文苑各传共170余篇，唐邦治撰军机大臣年表，等等。

当时馆内设有功课簿，于纪、志、表、传等有大体的分工。其中列传撰人最多，在馆之人几乎人人皆有，每朝设有主体撰人，但每朝皆出众人之手，撰传之人有不少不谙史例，并有请人代撰者，其代撰之人有些更不知学术与规范，是以不能用者自多。总体而论，这一阶段漫无头绪，如一盘散沙，“虽议有体例，而无总阅之人，总纂与协修等皆无联络统系，故人自为政，总纂与协修实平等，稿之能用与否，无人过问”。后来，李景濂撰吴汝纶传，甚为冗长，印出示众，众人谓其有违史例，于是自请告退。馆长赵尔巽才稍为重视，开始对稿件质量进行甄别。

第二阶段，自1920年3月至1926年秋，所谓“整理收束史稿”即统稿阶段，并添聘邵章为提调，“专司其事，与撰稿各员接洽”。

针对第一阶段稿件体例不一，质量高下不齐的问题，缪荃孙于1918年到京后即提出“先拟定传目，以时代为段落择人分任”的建议，但当时未被采纳。1920年3月，史稿粗备，乃议进行整理，“有西馆编比之举”。直到1922年初，清史馆召开了一次关于统一列传的会议，与会者有柯绍忞、王树枬、夏孙桐、马其昶、姚永朴、奭良、金兆蕃、张尔田、金兆丰、王大钧、邵章等10余人，议决办法十余条，主要有臣工传脱稿之期限，臣工传分卷方法与页数（篇幅），附传之体例，传论之办法，功课担任之进行，清稿之办法等。当时议定，全传脱稿期以当年旧历十二月为限，分四月、七月、十二月终三期交稿。此时在馆人员仅二十余人，会上进行了分工：由柯绍忞、金兆蕃、奭良任国初，奭良并担任诸王传；缪荃孙、吴士鑑任顺康（吴士鑑未到，缪荃孙旋卒，以张尔田任之）；金兆蕃独任雍乾；夏孙桐任嘉道，而以王大钧、朱师辙协助；王树枬、柯绍忞任咸同，朱师辙协助；马其昶任光宣，而邓邦述、金兆丰、姚永朴协助。这是一次重要的会议，但是仍未能统一撰者（统稿人）的工作标准，议定的凡例，有遵有不遵者，工作进度也不一致，迁延至两年勉强完成。而咸同光宣四朝，仍不合用，馆中

推由柯绍忞、夏孙桐再加整理，柯又委之金兆蕃，因时局动荡，经费无出，夏、金二人皆未动手，后来刊印时光宣诸传仍以初稿印行。

其他如纪、志、表等原本多有专撰之人，此时在馆者继续编纂修订。而离馆诸人的稿件，无力顾及，基本上未加整理。因此第二阶段统稿，主要进行的是列传，至 1925 年“已有大段结束”。这时“复再议修正”，因人员益少，经费无着，已难进行下去。

第三阶段，1926 年 9 月至 1928 年 5 月，为聚稿刊行之期。

1926 年秋，全稿粗具，馆长赵尔巽以年老力衰，亟思结束编纂工作，于是向军阀张作霖、张宗昌等筹措到一批款项，考虑发刊。当时馆中有些人认为史稿未经总阅审定，错漏矛盾之处尚多，不便即行刊印。至 1927 年初，遂集中尚留馆中的柯绍忞等 10 余人，分工进行终审定稿工作：柯绍忞、奭良、金兆蕃、李哲明总阅本纪；王树枏、吴怀清、俞陛云、金兆丰、戴锡章、朱师辙等总阅各志；吴廷燮总阅表；夏孙桐与金兆蕃总阅列传，其中金兆蕃任乾隆以前，夏孙桐任嘉庆以后；汇传由夏孙桐任循吏传、艺术传，章钰任忠义传，柯绍忞任儒林传、文苑传、畴人传，其余皆归金兆蕃阅审。全部史稿，预定三年终审定稿。

但是，“甫逾半年”，到了 1927 年中，赵尔巽突然提出全稿立即付印。虽然馆中人有不同意见，但赵尔巽于“病中尤急不可待”。适联系筹款的袁金铠到京，赵尔巽乃付以经费，将刊印之事委之。在发刊词中，赵尔巽称“此稿乃大辂椎轮之先导，并非视为成书也”，所以名曰《清史稿》。议定之后，促编审各员尽力赞助，加快进度，每一卷成，即交馆发刊，期以一年完成。于是，袁金铠招金梁为总校，正式开始刊印工作。

当年九月，馆长赵尔巽病逝，柯绍忞代为馆长，与袁金铠、金梁意见不统一，“交稿不阅，即付金手”。北伐日亟，又将刊印之期缩为十个月。这样，大量书稿来不及审阅修正，即付刊印，如光宣列传、艺文志等均用旧稿，而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三人专传，在印书将结束时尚未完毕，于是金梁径取初稿付印。

此次刊印共 536 卷。1927 年 12 月印出各朝本纪及部分志、表、列传，共 50 册。1928 年 5 月，印出其余部分共 81 册。当时共印 1100 部，金梁运往关外 400 部，称关外本。其余 700 部，因清史馆同人发现金梁有私行增改，乃进行抽改，成为关内本。

概言之，第三阶段的工作最为仓促、薄弱。审阅定稿的计划一再提前，多数书稿来不及详加审定，甚至根本就没有审定。而当时馆中始终无总阅之人，即使审定之稿，亦不能视为终审定稿。全书以“未成之稿，遽以刊行，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

《清史稿》是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由政府出面设馆纂修，延聘通儒多人，循传统纪传体例，参阅档案，蒐集史籍，前后十余年修纂而成。虽然在内容和体例上多有谬误与阙遗，但毕竟“成三百余年传信之书”于世，保存了大量史料。纵观整个史稿的纂修过程的经验教训，也值得我们今天纂修清史加以借鉴。

---

①⑲㉒清史纂修委员会《清史稿纂修之经过》，载(台北)《中国一周》1960 年 12 月 26 日第 557 期。

②《政府公报》“命令”第六百六十号。

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编辑部主编《民国人物碑传集》，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⑯⑰卞孝萱、唐文权编《民国人物碑传集》，团结出版社 1995 年。

⑱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国史馆档”第一卷。

⑳易培基《清史例目证误》，载《甲寅杂志》1915 年第 1 卷第 6 号。

㉓《史地学报》，1922 年第一卷第三期第 4 页。

另：凡其他未注出处之引文，均见朱师辙《清史述闻》。